宏福苑火災問責適切得當 全社會排除干擾奮楫篤行



點擊香江

屠海鳴

宏福苑「11・26」五級大火釀成慘痛傷亡，揪人心弦、動人心魄，牽動着全港人的心。近日，行政長官李家超公布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調查報告，同步披露問責事宜及改革措施，並率領七位司局長向受災市民和全體市民真誠致歉。李家超和管治團隊直面事故不掩蓋、整改問責不含糊、推動改革不推諉，以坦誠態度面對事故，充分展現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直面事故、勇於擔責的管治態度。

回首來路，最難忘的是習近平總書記的親切關懷。去年11月26日宏福苑火災發生後，總書記第一時間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中央港澳辦、中央政府駐香港聯絡辦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全力以赴撲滅火災，想方設法做好人員搜救、傷員救治、善後安撫等工作，有關部門和地方提供必要援助，努力把火災傷亡損失降到最低。

聞風而動、雷厲風行。中央港澳辦主任、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堅決執行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精神，連夜召開緊急會議，迅速部署組建各項救災工作。中央相關部門、廣東省、澳門特區政府以不同方式表達關切，支援香港救災。

宏福苑的烈焰，灼痛了這座城市的街巷，也震痛了全國人民的心。一方有難、八方支援，風雨同舟、守望相助，留下一個又一個溫暖瞬間。

大火無情，香港有愛；一方有難，全城同行。全港社會各界及廣大市民快速集結，展開了一場溫暖匯聚的愛心接力。

此時、此地，浩氣長存；此情、此景，永誌不忘。

在上周四舉行的記者會上，李家超誠懇、率真地表示，虛心接納獨立委員會調查結論，嚴格落實刑事追責、行政問責、政治擔責的責任機制，推出制度革新舉措，堅決杜絕同類安全悲劇再次發生。

目前，房屋局局長何永賢已主動請辭承擔政治責任；這些天，財政司副司長兼署理房屋局局長黃偉綸、發展局局長宋漢豪、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等政府官員一個個都出鏡、亮相、露面，在不同場合多次公開致歉，以誠懇態度回應社會民情。精誠所至、金石為開，感動感染了無數市民。

然而，坊間有一種聲音，認為調查報告涉及四個政策局，四位局長應「統統下台」，或「接受經濟處罰」，質疑本次問責力度不足、處置不夠徹底。此類觀點看似貼合樸素民情，實則存在認知偏差、思維扭曲，忽視香港法治精神與政治問責制度內核。

特區政府此次問責處置嚴格依法問責，實事求是、適切得當，態度誠懇而不敷衍，措施有力而不虛浮。逾11個月，李家超每天強調的是處置穩重、強調的是施策精準、強調的是靶向發力、強調的是推動有度，着眼長遠建機制、凝聚共識補漏洞、統籌安全與發展。山高路遠、終有歸途，雲程發軔、萬里可期，全社會應團結一致向前看、排除干擾奮楫篤行。

釐清問責內核，消除三大誤區

香港主要官員政治問責制依託《基本法》設立，自2002年7月正式實施，該制度的核心設計，是分離政治委任與常任公務兩大體系，既明確主要官員的政治擔當，又保持公務員隊伍政治中立、專業穩定，實現權責清晰、各司其職、有序管治。

回歸初期，香港高層官員多由公務員體系內部晉升，政策成敗、事故得失的責任邊界模糊，極易出現權責不清、追責無據的亂象。2002年問責制改革後，政務、財政、律政三司及各政策局局長全部納入政治問責團隊，實行合約制政治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中央政府任命，任期跟隨行政長官任期，不再隸屬於公務員體系，行政長官可依法依規根據履職情況終止委任，實現制度化政治追責。

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從權責邊界來看，政治問責官員主要負責頂層政策制定、施政方向把控、政策對外解說及立法會質詢答辯，對政策成敗承擔政治層面整體責任；而常任公務員專注政策落地、日常執行、行政管理，對操作疏漏、履職失當承擔行政紀律責任。兩類責任體系相互獨立、互不混淆，重大公共事故必須經過獨立調查，精準區分頂層政策漏洞、中層監管缺失、前線執行失誤的層級問題，再依規追責。

政府主要官員「承擔政治責任」，從來不是「出事即下台」的簡單模式，而是一套分層、分級、梯度化的責任承擔體系。根據事故成因、問題性質、影響程度，可通過公開致歉、政策整改、跨部門機制優化、崗位調整、主動辭職等多種方式承擔責任。

當前輿論存在三大認知誤區，亟需逐一釐清。

其一，偷樑換柱，混淆問責官員與公務員身份，誤認為問責必取消長俸。政治委任局長屬於合約制聘任人員，與終身制、長俸制公務員分屬兩套獨立體系，制度規則、薪酬福利、退出機制完全不同。部分問責官員雖有公務員任職背景，但其原有長俸權益受法律合約保護，不能因後續政治問責、崗位調整被隨意剝奪，輿論片面要求取消長俸，缺乏法理依據。

其二，舞文弄法，曲解問責形式，將捐薪、無償履職等同於政治問責。香港現行問責制度無停薪、免薪履職的法定機制，薪酬是官員履職的合約法定報酬，政治責任是施政擔當與管治糾錯，二者法理屬性完全不同。官員自願捐薪是個人善意行為，絕非制度規定的問責方式，不能作為評判問責力度的標準。

其三，越俎代庖，誤讀權責關係，模糊政策制定者與執行者的責任。當頂層政策設計存在根本性缺陷、全局性施政失當，問責官員才需以辭職方式承擔最高層級政治責任。如果是執行疏漏、監管不足引發的事故，則以行政問責、制度整改為主，這是香港問責制度的核心準則。獨立委員會調查結論雖然涉及四個局，並非都屬於政策層面出了問題，大部分屬於執行層面出了問題，應以「行政問責」來解決。

政府擔當作為，彰顯治理升級

本次宏福苑火災處置，特區政府責無旁貸、當仁不讓，堅持安民為先、查實為要、追責從嚴、治本為綱，從善後安置、獨立調查、分層問責、制度改革四個維度系統施策，體現出治理理念、治理體系、治理能力的全面升級。

其一，平穩有序，細緻善後安置，暖心紓解民困。火災發生後，特區政府迅速調動各方資源，全方位開展救災救援、居民安置、心理疏導工作，確保每位受災居民都「有屋住、有錢拿、有人陪」。針對受災業主的長遠權益，政府秉持情理法兼顧原則，以高於市場價格收購物業業權，同時提供現金補償、樓換樓置換全新資助房屋等多元選擇，方案獲得九成以上業主認可接納，最大限度維護市民合法權益。

其二，不偏不倚，公正獨立調查，還原事實全貌。為徹查事故根源，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於去年12月初宣布成立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由陸啓康法官擔任主席，全程不受行政干預、不受輿論干擾。歷時七個多月嚴謹調查，委員會召開三十場公開聽證會、傳召八十名證人、核查超百萬份檔案資料，以詳實證據釐清火災成因、蔓延誘因、監管短板，形成權威公正的調查報告，為精準問責、制度改革奠定堅實事實基礎。

其三，循名責實，精準分層問責，恪守法治公允。獨立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明確，本次火災的直接誘因是承建商、工程顧問的違法違規操作，政府部門存在監管統籌不足、流程管控不嚴的問題。基於調查結論，政府啓動三級責任體系：對涉案企業及個人啓動刑事調查、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對失職公務員依規開展行政紀律處分；相關問責官員以公開致歉、承擔政治責任的方式履職擔責。整套問責處置精準回應社會期待。

其四，守正創新，系統深化改革，根除沉疴積弊。宏福苑火災暴露的深層次問題，是長期累積的樓宇監管漏洞、部門權責分割、行業自律失效等體制機制頑疾，部分問題由來已久、根深蒂固。掛圖作戰、壓茬推進，特區政府堅持邊調查、邊整改、邊完善，在現有整改基礎上，圍繞樓宇維修流程、行業監管機制、跨部門協同架構、市民投訴閉環體系開展全方位系統性改革。

放眼全局考量，共謀長遠發展

客觀地講，多幾個局長辭職，似乎可以解一時怨氣，但冷靜分析一下，這與法治精神、香港發展大局、市民整體利益並不合拍。當前，香港首個五年規劃全面落地，推進高質量發展處於爬坡過坎、闖關奪隘的關鍵期，施政穩定、團隊連貫、政策持續，是香港攻堅克難的保障，大規模人事更迭絕非理性選擇。

其一，責有攸歸，從社會穩定維度看，良性政治問責是查漏補缺、固本強基的治理手段，而非情緒化宣洩的工具。本次問責全程以獨立調查事實為依據，分層釐清政策、監管、執行各環節責任，嚴格遵循梯度問責原則。倘若無視法治程序，只會打亂政府施政架構、削弱行政主導權威，引發輿論無休止紛爭，撕裂社會共識，破壞香港來之不易的穩定良治局面。

其二，提質增效，從經濟發展維度看，香港北部都會區建設、國際創科中心建設等核心戰略工程正處於攻堅克難、砥礪前行階段，各項跨局政策、跨境協作項目環環相扣、緊密銜接。甯漢豪、鄧炳強、孫玉菡三位局長深耕分管領域多年，熟悉政策脈絡、精通統籌協調、積累豐富治理經驗，是推動重點項目落地、落實國家戰略的中堅力量。「主戰場」臨陣換將，勢必造成政策斷檔、項目停滯、節奏紊亂，削弱國際社會對香港營商環境與治理穩定性的信心，不利於經濟復甦與長遠布局。

其三，海晏河清，從民生福祉維度看，住房建設、消防安全、勞工保障、基層幫扶、安老服務等民生工作，貴在持之以恆、久久為功。三位留任官員長期扎根民生一線，精準掌握基層痛點難點，若「情緒化問責」，最終損害市民的切身利益，背離政治問責為民利民的初心。

當下，香港最需要的是凝心聚力、整改積弊、深耕發展的積累，而非離心離德、人事動盪、一盤散沙的消耗。

夏寶龍主任多次深刻闡釋香港良政善治與長遠發展的核心要義，強調行政主導是基本法確立的核心體制，是香港破解治理難題、實現高效管治、推動高質量發展的制度優勢。

今年6月16日至17日，夏主任來香港調研考察期間，在調研現場，分別聽取了多位司局長的彙報，讚揚他們的角色更加清晰，不僅是決策者，更是實幹派。在與愛國愛港代表人士座談時，夏主任多次提及對行政長官李家超及特區政府的工作表示滿意，他說：「不止看到曙光，甚至看見陽光！」在結束香港調研時，他向李家超豎起了大拇指，這是代表中央對行政長官帶領特區政府工作的高度肯定。

劫後餘生，痛留在記憶；重新出發，路寫在腳下。宏福苑火災是香港的一道傷疤，但傷疤不會定義香港。我們要把災難的慘痛教訓，化為香港治理的高超智慧，而不是變成內耗、內鬥的焦點，以穩定管治凝聚共識，以制度改革化解風險，以務實作為改善民生，支持特區政府統籌高水平安全與高質量發展，不斷提升治理效能、釋放發展動能，讓香港永遠是您的一盞燈、一個家、一份溫暖。

（本文作者為全國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副主任，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暨南大學「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研究院副院長、客座教授）

政府擬修訂《建管條例》授權票維持不設上限

大維修採購引入親自投票門檻分級制

大埔宏福苑大火後，政府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並展開公眾諮詢，昨日向立法會交代最新建議修訂方案，業主大會維持授權票不設上限，亦不會限制授權代表只是業主親屬或者屋苑的其他業主，但大型維修工程採購將引入親自投票門檻分級制，每戶維修費3萬元或以上要有相應的親身投票數量。

有立法會議員及專業團體樂見政府從善如流調整修訂建議。

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



◀《建築物管理條例》修訂方案建議，在大型維修工程採購時，引入親自投票門檻分級制。 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

引入機制加強抽查核實授權票

政府早前就《建築物管理條例》修訂進行公眾諮詢，共收集550份書面意見，同時經考慮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後，提出最新建議修訂方案。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表示，就設立每人可持有委任代表文書上限的建議，有超過五成人士對此表達反對，當中未能對上限門檻、如何識別及處理超出數目的文書等事宜達成廣泛共識。政府對此將持續研究。

文件提到，由於不少意見指出，加強抽查及核實工作才是治本的方案，故政府會先從相關方面入手，包括引入機制以加強委任代表文書抽查及核實工作，以打擊不良分子試圖操控法團有關大型維修工程的採購決定，同步開展研究引入電子委任代表文書的工作。

大型維修工程採購方面，政府原建議引入出席及親自投票門檻分級制，金額愈高的項目，所需業主出席及親自投票的門檻相應提高。由於有不少意見提出，如就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亦引入分級制，恐造成流會，反而窒礙業主參與大型維修工程採購的決定，故政府建議分層制只適用於親自投票門檻，會議法定人數維持現時業主人數10%的規定。

召開會議人數維持業主10%規定

立法會議員陳學鋒向大公報記者表示，樂見政府聽取法團、市民的意見修訂建議，尤其在授權書設上限建議，雖然出發點是好，但實際推行並不容易。他提到，現實個案中，部分單幢大廈的商場或部分業權掌握在大業主手上，持有業權甚至逾五成，不少小業主及法團成員曾反映，若限制授權書張數，小業主難以收集足夠數量的授權書，且並非所有業主都會出席會議，在投票時便會處於劣勢，在面對大業主不合理的決定時也無法推翻及反抗，只能被動接受。

陳學鋒認為，大廈管理事務錯綜複雜，限制授權書雖可以處理個別極端案例，卻會衍生出其他新問題，政府的修訂方案屬於平衡各方的做法。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回覆《大公報》表示，認同政府提出的建議修訂方案，在親自投票門檻分級制方面，樂見政府從善如流，此舉與修例目標鼓勵業主積極參與大廈管理事務一致，日後就有關金額較高的大型維修工程，需要更多業主親自出席。必須配合會議前更多預備功夫，透過公開資訊、舉辦簡介會等，凝聚業主共識，同時需加強宣傳，呼籲業主親自出席投票。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又認為，現階段未獲大多數意見支持而暫緩增設持有委任代表文書上限，改為先從抽查及核實工作方面入手，是治本及務實的方案。另外，學會歡迎政府開展研究引入電子委任代表文書的工作，認為隨智慧科技發展，引入電子身份確認供業主親自遙距參與會議及投票，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方案。

國務院免去何永賢房屋局局長職務

【大公報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的建議，國務院2026年11月3日決定：免去何永賢的房屋局局長職務。

行政長官表示，何永賢於10月28日向他提出請辭，表示願意為宏福苑火災承擔政治責任。何永賢昨日正式離任，祝願她事事順遂，生活健康。

《建築物管理條例》最新修訂建議（部分）

大型維修工程及大額採購的決定

- 會議法定人數劃一10%
- 親自投票門檻分三級

每個單位平均承擔工程價值	「親自投票」門檻
3萬元	5%或100名業主（以較少者為準）
8萬元	8%或150名業主（以較少者為準）
12萬元	10%或200名業主（以較少者為準）

- 規定在議決大型維修工程的業主大會舉行至少7天前召開簡介會

委任代表文書

- 要求於業主大會舉行的48小時前在大廈的顯眼位置公開張貼已提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業主單位名單
- 明確容許業主於大會上查閱其單位作出的委任代表文書
- 要求業主及獲授權代表均需要在委任代表文書的表格上簽署

利益申報

- 要求參與工程的人士披露彼此之間任何形式的利益關係
- 所有已提交的申報資料，須向全體業主公開

會議程序

- 就重複議題，建議考慮作出合理限制
- 若由5%業主要求的議程屬《建管條例》賦權的範圍，規定管委會主席不得無故改動或不討論5%業主要求的議程

資料來源：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打擊圍標 議員倡設舉報獎金

【大公報訊】記者張騰報道：政府多管齊下落實打擊樓宇維修工程圍標。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相關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表示，目標在明年4月於立法會通過修例，將樓宇維修圍標刑事化，最高刑罰建議為監禁10年。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聯合特遣隊」會主動出擊，運用跟蹤、卧底及線人等專業手段，目標在圍標集團投標前予以拘捕。會上有議員建議仿效打擊濫用公屋設立「舉報獎勵金」，鄧炳強回應稱會思考是否增設類似制度。

責任編輯：鄭小萍 美術編輯：蕭潔景